**天圣集团食品消费产业链项目—工业食品深加工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需进行公告，接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问讯，采纳公众提出的环境保护合理意见和建议。为此，现将天圣集团食品消费产业链项目—工业食品深加工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措施等情况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天圣集团食品消费产业链项目—工业食品深加工

**2、项目内容：**天圣集团以“飞地养猪”的模式，将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东辽黑猪”引入浙江市场，打造农业生态及食品消费产业链项目。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4 号文件《关于天圣集团农业生态产业链项目落地建设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该项目分生猪养殖和工业食品深加工两个子项目，分别由天圣集团下属注册成立天圣牧业和天圣食品两个子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为其中的工业食品深加工项目，实施单位为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地址位于柯桥区柯岩街道丰项村。根据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浙江省投资

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就本项目的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603-04-01-159294，备案机关为柯桥区鉴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占地约 84.42 亩，新建肉制品深加工车间、冷库、猪屠宰加工

车间、污水处理间、锅炉房等，购置相关生产设施设备，形成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的生产能力。**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1。

#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东经** | **北纬**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柯岩街道 | 丰项村 | 120.468786 | 30.016731 | 居住区 | 约 1014 户，约 3047 人 | 二类空气功能区 | NW | 约 530m |
| 河塔村 | 120.456686 | 30.023171 | 居住区 | 约 375 户，约 1171 人 | NW | 约 1980m |
| 秋湖村 | 120.477811 | 30.028450 | 居住区 | 约 712 户，约 2161 人 | N | 约 1050m |
| 南闲社区 | 120.468756 | 30.026819 | 居住区 | 约 168 户，约 700 人 | NW | 约 1390m |
| 高尔夫社区 | 120.474246 | 30.037230 | 居住区 | 约 235 户，约 1000 人 | N | 约 2220m |
| 州山村 | 120.455604 | 30.034730 | 居住区 | 约 1137 户，约 3384 人 | NW | 约 2640m |
| 竹林社区 | 120.458714 | 30.037140 | 居住区 | 约 825 户，约 3025 人 | NW | 约 2820m |
| 海山村 | 120.496496 | 30.027664 | 居住区 | 约 660 户，约 1822 人 | NE | 约 1790m |
| 澄湾村 | 120.501506 | 30.034670 | 居住区 | 约 781 户，约 2304 人 | NE | 约 2910m |
| 鉴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 120.469609 | 30.028257 | 行政办公 | / | NW | 约 1570m |
| 州山小学 | 120.458961 | 30.030585 | 文化教育 | 师生约 2000 人 | NW | 约 2410m |
| 区委党校 | 120.466890 | 30.027712 | 文化教育 | 教职工约 24 人，可容 1000 名学员培训 | NW | 约 1630m |
| 区福利中心 | 120.462748 | 30.031188 | 医疗卫生 | 总床位约 422 张 | NW | 约 2010m |
| 善庆学校 | 120.457016 | 30.034171 | 文保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NW | 约 2830m |
| 福全街道 | 兴联村 | 120.486813 | 30.012585 | 居住区 | 约 610 户，约 1805 人 | E | 约 610m |
| 新迪埠村 | 120.471122 | 30.000252 | 居住区 | 约 805 户，约 2465 人 | SW | 约 900m |
| 梅三村 | 120.482140 | 29.996829 | 居住区 | 约 551 户，约 1760 人 | SE | 约 1310m |
| 容山村 | 120.472591 | 29.990735 | 居住区 | 约 1050 户，约 3280 人 | S | 约 2300m |
| 锦坞村 | 120.498072 | 30.002741 | 居住区 | 约 397 户，约 1165 人 | SE | 约 1910m |
| 梅峰村 | 120.498148 | 30.012107 | 居住区 | 约 769 户，约 2360 人 | E | 约 1670m |
| 福全山村 | 120.495685 | 29.989106 | 居住区 | 约 371 户，约 1161 人 | SE | 约 2860m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因子的最大地面落地浓度贡献值及叠加浓度预测值均能达标，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约 15%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泄露），近距离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企业应切实做好对建设项目废水的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做好厂区内相关设施地面的硬化防渗工作，严防事故发生。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粪便、胃肠内容物收集后运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不可食用物及病死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猪毛、蹄壳、污泥等收集后外运综合处置，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在做好各类废物的暂存及处置工作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声环境影响分析：**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因此，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

的基础上，各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通过加强风险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若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见表 2。

# 表 2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污染防治措施** | **预期效果** |
| 废水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①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②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约 15%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同经化粪池 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③做好待宰间（含无害化处理间、固废暂存间）、屠宰间、污水收集沟渠、废水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 | 生产废水纳管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符合《工业企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 |
| 废气 | 屠宰废气 | ①要求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日常喷洒除臭剂及消毒剂等措施控制恶臭影响；②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猪粪，做到日产日清；  ③要求对待宰间（包括卸猪间、待宰圈、无害化处理间等）及固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整体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尾气由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④要求猪燎毛废气直接引至对应的 15m 高排  气筒排放（DA002）。 | 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非甲烷总烃、烟尘、SO2、NOx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
| 污水站臭气 | 要求将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独立密闭的隔间内，并对其进行整体负压抽风，将臭气收集至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 尾气由对应的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锅炉废气 | 要求采购低氮燃烧型锅炉，并预留脱销位置，尾气由 2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重点  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其中，NOx 排放浓度根据绍市环发[2019]37 号）规定应稳定在 30mg/m³以下 |
| 制冷废气 | 不凝气经全自动空气分离器后通过水浴瓶排入车间空气中。 | 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食堂油烟 | 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
| 固废 | 危险废物一般废物 | ①粪便、胃肠内容物收集后运至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不可食用物及病死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猪毛、蹄壳、污泥等收集后外运综合处置；②实验室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其转移须做好台账  记录；③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做好标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工作，按规范收集储存各类废物。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 |
| 噪声 | 车间设备噪声 |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③临厂界车间采用隔声窗，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④合理布局设备位置；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⑥加强进出厂区大型车辆的管理；⑦加强厂区绿化。 |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
| 环境风险 | | ①加强火灾风险防范；②设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③加强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④加强瘟疫卫生预防；  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达到风险预防及控制要求 |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

天圣集团食品消费产业链项目—工业食品深加工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拟建址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总的看来，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较先进，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当地的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公众认为必要时，在项目审批前可向上述单位索取环评补充信息。**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主要为项目建址周围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2、公众对于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否认可； 3、公众就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4、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联系方式发送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发表对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何意见和建议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直接反馈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十、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柯桥区柯岩街道丰项村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 联系人：马工  联系人：王工 | 联系电话：17801113835  联系电话：0571-86801702 |
| 审批部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 联系电话：0575-85581772 |  | 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
|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